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及新增关联交易主体是公司基于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达成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雪峰（签名）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束哲民（签名）：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壮坤（签名）：_____

2022年6月10日